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开展汇利率衍生品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7 年度开展汇利率衍生品保值业务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开展的汇利率衍生品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为平滑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降低汇利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或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汇利率衍生品保值业务的内控机制，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完备，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以及核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高管人员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等的规定，同意根据麦伯良 CEO 兼总裁的提议，聘任曾邗先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壘